

“华辰奖学金”评选办法（暂行）

为激励“华辰卓越班”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实践、全面发展，树立优良学风，培养符合产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在合作企业华辰检测集团的特别支持下，特设立“华辰奖学金”。

本奖学金坚持以“立德树人、产教融合、创新实践、责任担当”为导向，旨在奖励在专业学习、科研实践、综合素养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引导学生树立远大志向、投身行业实践、服务社会需求。

评选工作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”的原则，每学年开展一次，根据本办法组织实施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“华辰卓越班”学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评选资格：

（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、企业有关规章制度；

（2）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秀；

（3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义工和体育锻炼、文体活动等；

2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参评资格：

（1）学年思想政治表现评定不合格；

（2）学年内受到校级通报批评或各种违纪处分；

（3）所修课程（不含公共选修课）1 门以上补考不及格；

（4）故意损坏教学仪器设备或其他公物；

（5）一学期缺课累计 10 学时以上；

（6）体育俱乐部或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合格。



三、评选标准及名额

优秀奖：占卓越班学生人数的 20%，3000 元/年/人；

鼓励奖：占卓越班学生人数的 25%，2000 元/年/人；

按四舍五入计算各等级段获奖人数。如获奖人不符合评选条件的，由排名后一位的学生递补。

四、评审办法

学院初审：班主任具体组织实施，对照评选条件评审，严格把关。

企业评分：华辰检测集团导师听取学生汇报，现场评分。

整体评价：通过学院初审后，按照企业评分高低顺序决定是否获得奖学金及等次。如遇企业评分相等，则按照学年综合测评成绩高低排序。

公示颁奖：获奖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安徽中德教育合作基金会备案，颁发奖学金。



合肥大学生命健康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26年4月21日

